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陕西华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6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879.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687.10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80000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18.00	33,918.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53,418.00	53,418.00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87.1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269.10万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属于项目建设阶段，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投资品种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保本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且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

（三）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

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 其他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成云

康明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